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8）

关于汕头市 2023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林雪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3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00.5 亿元，确定我市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9.42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一、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00.5 亿元（第一批 106 亿元、第二批 94.5 亿元）。按照上级要求，我市综合考虑支出效益、重点项目、债务风险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债务额度，将额度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5 亿元。省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5 亿元，即分配使用的一般债券额度 13.5 亿元。

一是市本级承贷 **8.86**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建设 5.27 亿元，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校区建设 1.89 亿元，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 0.7 亿元，新消防站建设 0.4 亿元，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 0.26 亿元，方舱医院建设 0.18 亿元和港外航道维护性疏浚 0.16 亿元等。二是区（县）承贷 **4.64** 亿元。其中：龙湖区 0.5 亿元，濠江区 0.73 亿元，潮阳区 1.56 亿元，潮南区 0.95 亿元，澄海区 0.9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87 亿元。省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87 亿元，即分配使用的专项债券额度 187 亿元。一是市本级承贷 **83.2** 亿元。主要用于：粤东城际铁路建设 26.4 亿元，汕头高铁站建设相关工程项目 21.6 亿元，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8.4 亿元，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3.7 亿元，汕头大学医学院肿瘤医院易地重建 3.7 亿元，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45 亿元，金平区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亿元，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1.7 亿元，市粮食储备物流中心项目 1.5 亿元，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 1.3 亿元等。二是区（县）承贷 **103.8** 亿元。其中：金平区 12.5 亿元，龙湖区 10.8 亿元，濠江区 13 亿元，潮阳区 21.5 亿元，潮南区 22.5 亿元，澄海区 22 亿元，南澳县 1.5 亿元。

根据省下达额度（不含南澳），市本级将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5.5 亿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安排情况

2023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29.42亿元，包含再融资一般债券11.76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7.66亿元，按规定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其中：市本级14.89亿元（含市直14.59亿元、保税区0.3亿元），金平区0.91亿元、龙湖区0.3亿元、濠江区3.64亿元、潮阳区5.89亿元、潮南区1.58亿元、澄海区1.38亿元、南澳县0.83亿元。

根据省下达额度（不含南澳），市本级将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2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36亿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其他预算收支变动事项

（一）调整历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0.54亿元。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住院综合大楼（应急大楼）建设项目”0.25亿元、“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0.29亿元，调整用于“新建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项目0.54亿元。

（二）置换年初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4.89亿元。一是收回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5.53亿元，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2.11亿元，重新安排用于市级“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含乡村振兴驻镇帮扶等）1亿元、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工程PPP项目0.82亿元、汕头融媒集团改革发展扶持资金0.1亿元、市级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差）0.04亿元以及用于公积金调增等基本支出全市性专项0.96

亿元等合计 3.42 亿元。二是收回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9.36 亿元，相应减少从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11 亿元，重新安排用于东海岸新城项目建设成本 3.27 亿元、“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3 亿元、保障性住房乌桥岛棚改项目 2.8 亿元、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征拆迁补偿资金 1.2 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费 0.9 亿元和重点项目工程款 0.3 亿元等项目合计 11.47 亿元。

四、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根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375.17 亿元。一是本次因增加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5 亿元和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23 亿元，收支增加 24.73 亿元。二是收回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债券还本支出 5.53 亿元，重新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 亿元后，相应减少调入资金 2.11 亿元，收支减少 2.11 亿元。综上，总收支净增加 22.63 亿元，从年初预算的 375.17 亿元调整为 397.80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根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101.1 亿元。一是本次因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5.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36 亿元，收支增加 202.86 亿元。二是收回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36 亿元，同步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算资金 2.11 亿元，合计 11.47 亿元，重新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7 亿元，收支一致。综上，总收支净增加 202.86 亿元，从年初预算的 101.1 亿元调整为 303.96 亿元，收支平衡。

五、2023 年汕头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省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券额度 200.5 亿元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12.63 亿元（一般 187.62 亿元，专项 825.01 亿元），其中：市本级 445.51 亿元（一般 95.73 亿元，专项 349.78 亿元），各区（县）567.12 亿元（一般 91.89 亿元，专项 475.23 亿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15.89 亿元（一般 188.52 亿元，专项 827.37 亿元），其中：市本级 445.6 亿元（一般 95.81 亿元，专项 349.79 亿元），各区（县）570.29 亿元（一般 92.71 亿元，专项 477.5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二）新增债务情况。截至 7 月底，省已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共计 106 亿元（一般 12 亿元，专项 94 亿元）。其中：市本级 52.6 亿元（一般 8.4 亿元，专项 44.2 亿元），分配区（县）53.4 亿元（一般 3.6 亿元，专项 49.8 亿元）。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 94.5 亿元下达后，至年底，2023 年全市新增债券资金将达到 200.5 亿元（一般 13.5 亿元，专项 187 亿元），重点支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占 37.44%）、交通基础设施（占 24.82%）等领域。

（三）我市偿债资金来源。根据规定，一般债券项目为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

还；专项债券项目为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单位将运营收入上缴财政后，由财政统一偿还。

2023 年新增债券支持领域汇总表

单位：亿元

区划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社会事业	农林水利	生态环保	保障性安居工程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新型基础设施	能源
汕头市	75.07	49.77	28.13	22.71	14.39	7.18	2	0.75	0.5
占比	37.44%	24.82%	14.03%	11.33%	7.18%	3.58%	1.00%	0.37%	0.25%

六、2023 年市本级“三保”预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本地区财政部门的“三保”预算编制情况需向本级人大和政府专项报告，作为全年执行依据。经审核，2023 年市本级“三保”年初预算编制数合计 55.40 亿元，其中：“保民生” 3.40 亿元，“保工资” 49.15 亿元，“保运转” 2.85 亿元。“三保”可用财力合计 157.63 亿元，“三保”预算编制数占可用财力占比为 35.14%，低于财政部规定的 90%警戒线。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充分发挥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下一步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做好债券项目发行准备工作。按照分月滚动发行要求，对全市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逐一进行审核、质疑、调整，做好发行材料编制、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结合项目分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筹集债券资金

支持项目建设。二是优化债券资金投向。坚持“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谋划，围绕中央、省、市重点支持领域，优先支持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海洋强省建设、“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等方面，保障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专项债券项目在资金到位后能够及早发挥效益。三是督促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压实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四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建立预警结果运用机制，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的原则，按“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优选项目，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成本收益论证，立足自身，量力举债，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债务限额内。五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督促各项目单位及时归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调整方案》和报告，请予审议。